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景秘字第1040004256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」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」

處長葉宗賦